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2024 年 6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翔智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对锐翔智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锐翔智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锐翔智能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锐翔智能及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国泰君安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以及国泰君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锐翔智能权益或在锐翔智能处任职等情况，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锐翔智能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锐翔智能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锐翔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锐翔智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监事、员

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一）第一次立项

2024年3月18日，项目组向投行质控部提交第一次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了复核。2024年4月9日，锐翔智能推荐挂牌项目经国泰君安投行质控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同意项目第一次立项。

（二）第二次立项

2024年5月30日，锐翔智能项目组向投行质控部提交第二次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了复核。2024年6月4日，锐翔智能推荐挂牌项目经国泰君安投行质控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同意项目第二次立项并提交内核审议。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4月15日，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锐翔智能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6月7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经检查，锐翔智能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质控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

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泰君安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珠海锐翔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共7名内核委员参会并对项目进行审议。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根据《内部控制指引》《推荐挂牌业务指引》《挂牌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经审议，内核委员会认为珠海锐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珠海锐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锐翔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国泰君安认为锐翔智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泰君安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8日，并于2023年11月6日进行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已满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219.1893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除已披露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188号），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411.37万元和40,881.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6%和99.6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2006年10月8日成立，2023年11月6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188号），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022.65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074.48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累计不低于800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公司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97元/股，不低于1元/股。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国泰君安对锐翔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业务规模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076.88万元、41,007.70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022.65万元、9,074.48万元。凭借在FPC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积极拓展至下游组装新应用场景。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下游客户扩产情况、产线自动化需求、终端客户新项目需求情况及新业务领域拓展程度等因素影响，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新业务领域的技术要求、工艺特点、客户情形都与原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需要一定的适应期与探索期。若公司无法开发出适应新业务领域的产品，或新产品无法在相关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将导致公司新领域扩展不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苹果产业链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相关收入占比超50%，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依赖风险。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则可能影响苹果系列产品的销量，进而影响公司等上游设备供应商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受劳动力成本上涨、中美贸易摩擦、多元化战略等因素影响，苹果开始着手将其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供应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短期内，该转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配套客户设立香港锐翔、越南锐翔、泰国锐翔，以便开拓海外市场、减少业务转移风险。但若公司无法顺利对接苹果海外需求、无法在与当地设备供应商竞争中取得明显优势或无法有效控制海外运营成本，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2022年、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0.57%、92.55%，占比较高，主要系受下游领域集中度、智能制造装备固有属性、FPC生产商选择设备供应商倾向、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

客户A和客户B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两大客户，报告期内客户A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7.91%和54.31%，客户B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4.79%、30.06%。未来若上述客户以及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其采购需求减少或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以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174.10万元和11,871.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00%和25.6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受行业结算特点、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116.66万元和11,482.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34%和24.80%，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若在设备交付验收过程中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因素导致订单取消或客户退货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中锐翔智能、子公司苏州锐翊、奇川精密和东莞锐翔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子公司盐城锐翔和珠海首信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外，公司还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良华为公司创始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4.57%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且挂牌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相关制度执行不力，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股东范琦、宁欣签署《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主要股东陈良柱与股东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署《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均存在股权回购条款。若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九、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君安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此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

（2）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具体律师行信息如下：香港律师事务所——萧一峰律师行；泰国律师事务所——大拓律师事务所；越南律师事务所——CTM 律师事务所。

萧一峰律师行是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包括萧一峰、梁凤仪等。其业务范围涵盖公证服务、企业融资商务及资本市场、诉讼及仲裁、知识产权等。公司存在设立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故聘请境外律师对注册、股东、诉讼、合规性等事

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大拓律师事务所是注册在泰国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包括史大佗、Dej Bupawon 等。其业务范围涉及多项法律及财税服务。公司存在设立在泰国的子公司，故聘请境外律师对注册、股东、诉讼、合规性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CTM 律师事务所是注册在越南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包括阮丛书等。其业务范围涵盖外资投资、商事纠纷、合同服务、出具法律意见等。公司存在设立在越南的子公司，故聘请境外律师对注册、股东、诉讼、合规性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自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

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锐翔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认为锐翔智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锐翔智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